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甘泉县林业和水务局的延安市甘泉县 2026 年“三北”工程“两化”奖补政策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延安市甘泉县 2026 年“三北”工程“两化”奖补政策项目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陕西银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3908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41.0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银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7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